



我國性別統計發展—— 兼述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

本文簡要回顧我國性別統計推動歷程與成果，並兼述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發展現況。

◎ 吳佩璇（行政院主計處第3局科長）

壹、前言

去（2010）年是1910年首屆國際婦女會議倡議設立「國際婦女節」百年，性別平等的信念，漸成普世價值，也是一種理想，然而現實與理想是否存有差距，則有賴客觀的性別統計來衡量。我國性別統計自1999年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啓動全面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迄今已屆12年，本文即簡要回顧我國性別統計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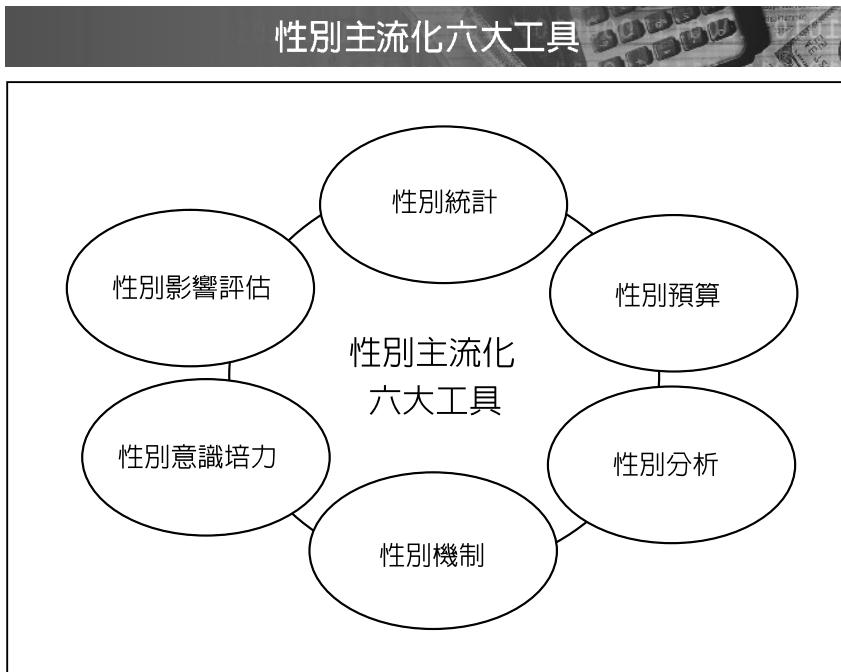
歷程與成果，並兼述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發展現況。

貳、性別主流化與性別統計

1995年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大會通過「北京宣言及行動綱領」（Beijing Platform for Action，BPfA），敦促各國採取積極的行動，落實「性別主流化」策略，亦即政府所有政策活動均應以落實性別平等為核心主流，並對政策、立法與預算資源重新配置及調整，以真正反應性別平等觀點及具備

性別敏感度，打造一個符合「性別正義」的社會。欲達到此理想，即須藉由六大工具（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及性別機制）來完成，其中「性別統計」更是評估性別落差、運用數據檢驗政策的客觀工具。

性別統計係將所蒐集或產製的數據資料按性別分類，藉由兩性對照比較及時間數列觀察，呈現不同性別之處境、待遇及進步等實況，提供各界做為理性剖析與討論的事實基礎。一直以來，缺乏對婦女活



動的了解是國際間制定兩性平等政策的重大阻礙，因此，推動性別主流化首要須建立可靠完整的統計資料，作為推動基礎。1995年聯合國第4屆婦女大會後，各國即陸續有系統地推動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透過性別資料之長期觀察，監測性別平權意識之落實。

參、我國性別統計發展沿革及現況

早期我國各項統計資料之蒐集雖有按性別分類，惟未普

及化，也未設置單一性別統計資料服務窗口，至1999年1月婦權會第5次委員會議決議：「建立我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方有系統啓動全面性別統計資料之蒐集；下頁附表為行政院主計處歷次重要階段工作內容。

而統計資料的蒐集必須有目的性及切合業務需求，在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成立後，因應政策評估需求新開發的性別統計漸由各部會性平小組自行督導，各部會也已完成性別統計專屬網頁的建置並與

本處交互連結，公布性別統計已達千項，與推展初期的128項相比已經大幅提升。

肆、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發展

性別平權落實情形可藉由各層面統計指標觀察，惟若一一檢視，將過於龐雜而模糊焦點，因此國際上在釐訂目標後，多只選擇相關性極高的少數指標來檢視，以提供更具邏輯性的指標分析及績效評估。為綜觀各國整體性別平權進展，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世界經濟論壇（WEF）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機構陸續編製與兩性平權有關之綜合指數，本節除概述各指數特色及編製結果外，亦將我國資料代入計算，以檢視我國性別處境。

一、性別發展指數（GDI）及性別權力測度（GEM）

UNDP認為性別不平等是阻礙人類發展的主要因素之



我國性別統計資料重要發展年表

年	重要階段工作	內容
1999	依婦權會第5次會議決議：「建立以性別為基礎之國家相關統計分析資料」，初步完成9個領域128項按性別分類之主要統計資料。	就各部會現有統計項目整理成人口、就業、教育、醫療保健、公共安全、社會福利、公務人員數、所得分配及社會參與等9個領域128個統計項目，於3月8日上載於網際網路，開啓我國綜合性性別統計資料之建置。
2000	研擬性別統計整體架構。	召開「建立性別統計研商會議」，經由整體規劃補強各層面之性別資料蒐集，決議將性別統計項目擴增為151項，且為使性別資料建置得以配合政策需用，決議請婦權會提供需用項目清單，再協調各部會加以充實。
2001	完成「11類413項性別統計架構」，並提APEC第6次婦女領導人會議。	1.依行政院通過之「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所設政策目標，含婦女人身安全、健康、教育、就業與經濟、貧窮與福利、政治參與、環境及媒體等8類主軸（將「政治參與」修正為「社會參與（含政治參與）」），並參酌社會指標統計，增列婚姻與家庭、文化與休閒、交通與運輸等3類，共計11類作為發展我國性別統計資料之理念架構。 2.依前項架構，經十餘次協商會議，草擬11類413項統計項目，其中已按性別發布者擴增為195項，較2000年151項增加29%。 3.2001年8月內政部長張博雅於APEC在北京召開之第6次婦女領導人會議，報告我國初步草擬之11類性別統計架構、資料建置及推動情形，甚獲國際社會肯定。
2002	擬訂「11類性別統計架構執行期程」，並決議原住民性別統計資料之建構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成立專案小組負責，不納入執行期程。	1.召開「11類性別統計架構執行期程研商會議」，明訂新興項目推動期程，並參照部會意見增刪修訂部分項目內容，修正後計352項，於同年10月提婦權會第15次委員會討論通過。 2.針對期程檢討提前部分，於2003年1月提婦權會第16次會議報告定案。
2003	完成「我國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地位之國際比較研究」報告、建立性別網頁資料更新機制。	1.完成「我國性別統計及婦女生活地位之國際比較研究」，為首次以性別為重點之專題研究報告。 2.邀集相關部會，研擬建立常規性性別網頁資料更新機制，並重新檢視新增性別統計項目，經檢討後整體性性別統計架構包含357項統計項目，至2003年底已發布256項。
2005	成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並創編性別統計專刊年報。	召開「性別統計工作小組籌備會議」，草擬「性別統計工作小組設置要點」，決定由行政院主計處彙編性別統計專刊，並每年召開會議檢討11類性別統計架構及指標。
2006	辦理性別統計研習營。	為強化各部會性別統計之蒐集與分析能力，辦理性別統計研習營，進行性別統計人力培訓。
2007	編印「性別圖像」手冊。	2007年起按年編製中英文性別圖像手冊，供各界參用。
2008	參與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並協助各部會推動性別統計。	參與性別主流化支援小組，依該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就性別統計研提工作項目之內涵、進度及流程，並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2009	建立中央各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評核機制、建置國際性別平等綜合指數資料。	1.2008年5月婦權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16次會議決議，各機關於每年年底將性別網頁自評結果報送行政院主計處初審及彙整後，提教媒組報告。中央38個機關性別統計專屬網頁均已建置完成，並逐步充實網頁內容。 2.彙整各國際機構所發表之性別平等綜合指數所需資料，按領域分類建置於英文網頁中，以利國際機構查詢我國性別統計。 3.於國際性別議題相關網站 http://www.wikigende.org 及 http://www.genderindex.org 發表我國性別統計國際比較資料。另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之Global Gender網站亦提供本處性別統計英文網頁連結，俾推廣我國性別統計辦理成效。
2010	撰擬性別議題統計分析刊登於「2009社會指標統計年報」。	以性別議題為主軸，應用性別統計撰擬一系列分析，刊登於「2009社會指標統計年報」，檢視政府在各領域推動性別主流化之成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一，因此自1995年起編製性別發展指數（Gender-related Development Index, GDI），監測各國兩性在健康、教育及經濟等3個領域之發展情形；另為衡量國家在經濟及政治層面給予女性機會的程度，同年亦創編性別權力測度指數（Gender Empowerment Measure, GEM）。GDI及GEM值介於0～1，愈接近1表示該國發展程度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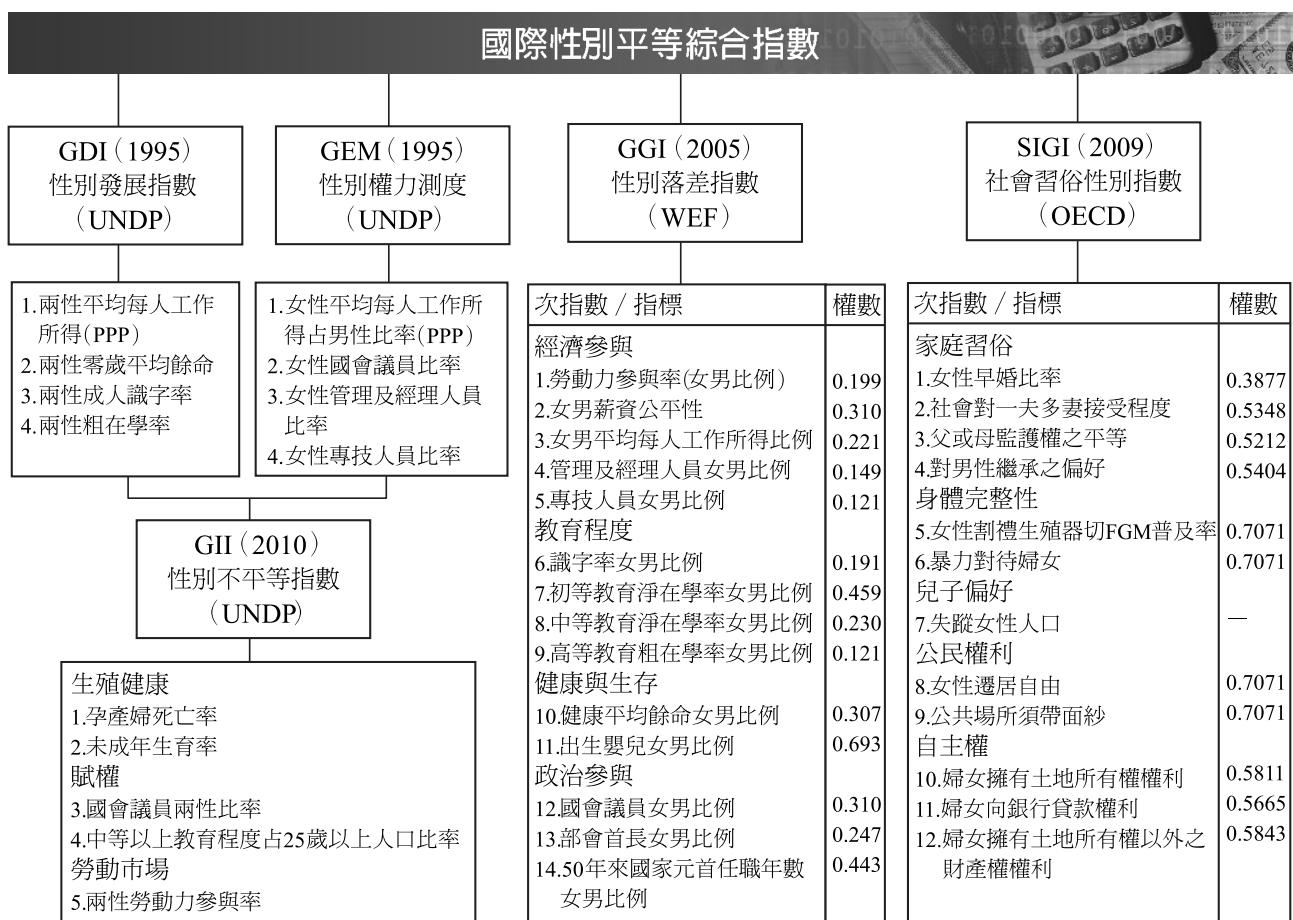
進步，且兩性發展越均衡，我國2項指數歷年排名均在17～24名之間。

二、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由於GDI及GEM部分指標需經設算，加上由平均每人GDP計算之工作所得除反映性別平權情形外，主要仍取決於各國所得水準的高低，UNDP

遂於2010年創編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以替代GDI及GEM。

GII涵蓋「生殖健康」（reproductive healthy）、「賦權」（empowerment）與「勞動市場」（labour market）3個面向，排除最具爭議的「所得」面向，用以衡量兩性因性別不平等所造成的發展損失。選用5項指標，「生殖健康」方面，





「孕產婦死亡率」係用以了解孕婦在分娩期間是否獲得充分的孕產服務，以降低生產的死亡風險，「未成年生育率」則考量過早生育將阻礙未成年者（15-19歲）繼續就學，限制未來發展機會；「賦權」方面，由於女性政治權通常較為弱勢，透過「國會議員兩性比率」可反映女性在政治領導階層的地位及進步情況，而基於女性教育程度越高，越有能力擁有較佳的生活，因此採「中等以上教育程度者占25歲以上人口比率」反映受過中、高等教育之女性培力成果；「勞動市場」方面則採15-64歲者「勞動力參與率」，女性勞動參與越高，意味經濟獨立自主程度亦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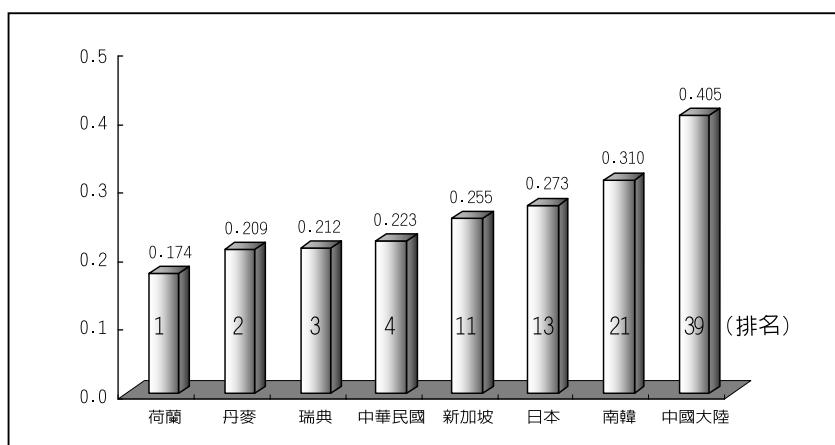
GII計算方法僅衡量各國性別現況與平等基準之落差，與絕對發展無關，故全球排名與過去的GDI及GEM排名差異甚鉅。GII值介於0~1之間，值愈低愈佳（0：兩性非常平等，1：兩性完全不平等）。2008年GII排名前3位分別為荷蘭（GII為0.174）、丹麥（GII為0.209）及瑞典（GII為0.212），若依聯

合國公式，將我國資料帶入計算，我國GII為0.223，代表我國性別發展現況與理想平等基準之損失（Loss）為22.3%，在139個國家中居第4佳，為亞洲之冠，明顯優於新加坡（11名）、日本（13名）及南韓（21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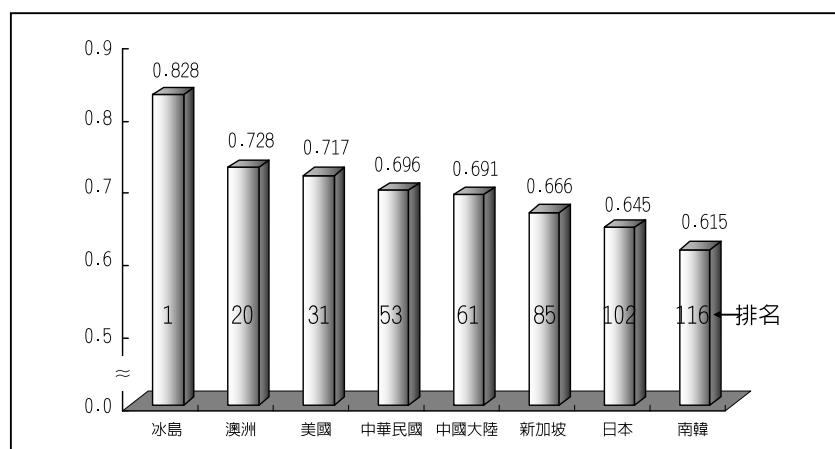
三、性別落差指數（GGI）

WEF長期觀察各國競爭力發展潛能時發現，一個國家是否善用兩性人力資源，影響該國潛在競爭力能否充分展現，遂於2005年參採UNDP的GDI及GEM相關指標，轉換為女男

2008年主要國家性別不平等指數（GII）



2009年性別落差指數（GGI）



比例，創編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以衡量各國兩性在社會資源分配與取得機會之差異程度，涵蓋經濟、教育、健康及政治參與四個領域。

GGI計算方式係將指標群加權平均得次指數後，將4個次指數簡單平均即得。GGI值介於0與1之間，值愈接近1，表示兩性落差愈小。GGI排名愈高，僅表示兩性差異愈小，其整體發展並不必然較好，以「成人識字率」為例，甲國女性及男性成人識字率分別為70%及80%，乙國均為30%，則甲國之成人識字率女男比例為0.875，乙國之數值則為1，教育普及率低的乙國在這項指標排名反高於甲國。

根據WEF 2009年全球性別落差報告（Global Gender Gap Report），並將我國資料帶入GGI公式計算，在135個評比國家中，冰島排名第一，芬蘭次之，我國則為第53名，領先新加坡（第85名）、日本（第102名）及南韓（第116名），主因我國女性在政治參與的機

會較亞洲其他各國為高。

四、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

上述指數均就結果面衡量，OECD則認為社會習俗常凌駕於法律及法規，才是形成這些結果的背後成因，遂於2009年提出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SIGI涵蓋「家庭習俗」（Family Code）、「身體完整性」（Physical Integrity）、「兒子偏好」（Son Preference）、「公民權利」（Civil Liberties）及「自主權」（Ownership Rights）等5個次指數（Subindex），每個次指數選取1~4項指標（共12項），每項指標按SIGI Coding Principles所訂標準給分，值介於0~1之間，0表無性別不平等現象，數值愈靠近1，表示女性所受待遇愈不公平；指標加權得次指數，經標準化後平方值簡單平均即得SIGI。

OECD將所蒐集之資料建置成「性別、風俗與發展資料

庫」（Gender, Institutions and Development Database；GID-DB），2009年共收錄124個國家之SIGI資料，我國亦列於其中，有效編製SIGI之國家則有102個。在GID-DB資料庫中，我國「公民權利」及「自主權」評分為0，顯示在賦予女性公民權及自主權方面無性別不平等現象，排名第1；「身體完整性」評分為0.088，排名第3；「兒子偏好」評分為0.5，排名為101，主因我國新生兒性比例偏高所致；我國因缺少「家庭習俗」評分，無法計算SIGI總指數。

伍、結語

我國性別統計從初期散見於各部會所辦理統計，至由行政院主計處架設性別統計專屬網頁彙集各部會達千項統計資料，已初具成果。未來除持續關注國際性別統計發展及推廣我國性別統計辦理成果外，亦將加強統計資料的深化分析與應用，方能發揮外溢的貢獻。❖